

##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及在校生致詞代表甄選

### 一、目的：

公開甄選本校應屆畢業生致詞代表一名、在校生致詞代表一名，於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（110 年 6 月 5 日）代表全體畢業生，訴說對於母校的感謝之意及對母校難忘的情懷；代表全體在校生，訴說對於學長姐的感謝之意及祝福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#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畢業生代表：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，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
（二）在校生代表：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之在學學生，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
### 四、報名期間：

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(三)17: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五、報名地點：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B206)。

#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需親自報名及送件。

（二）報名時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
1. 報名表一份。

2. 致詞文稿一份（限白話文形式，A4 紙張、標楷體 14 號字，字數約為 600~800 字，時間約 4 分鐘），畢業生代表請於文稿中強調於金大的學習經驗與體會；在校生代表請於文稿中強調對學長學姐們最誠摯的祝福。

3. 在校優異表現或優良事蹟等證明文件。

### 七、甄選程序：

（一）初選：由主辦單位審查報名資格，初選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決選。

（二）決選：

1. 由主辦單位成立甄選小組，並以學務長為召集人，成員另以課指組 1 人，生活輔導組 1 人，學生會 1 人，畢聯會 1 人組成。

2. 採面試方式，請初選推薦代表親自上臺演示，每組 4 分鐘，由甄選小組以四項標準：(1)口齒清晰 (20%)；(2)儀態臺風 (20%)；(3)文案內容 (40%)；(4)臨場表現 (20%) 進行評分。（初選同學經通知而未參加決選者視同放棄）

（三）甄選名額：

1. 畢業生代表：取最優之 1 人，另備取 1 人。

2. 在校生代表：取最優之 1 人，另備取 1 人。

### 八、相關事宜洽詢：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小姐(082-313335, cyr1428@email.nqu.edu.tw)

**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**  
**畢業生/在校生致詞代表甄選 個人資料表**

姓名		性別		2 吋正面 半身照片
系所/年級		E-MAIL		
學號		連絡電話		
自我介紹	(可包含社團經歷、服務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學業表現、校內外活動經歷、比賽成績等特殊優秀表現， <u>依時間先後順序條列說明</u> )			
備註				

\*為統一規範，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、行距 20 繕打。

\*本表格如不敷陳述，請自行加頁延伸。

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  
畢業生/在校生致詞代表甄選文稿

\*為統一規範，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、行距 20 繕打。  
\*本表格如不敷陳述，請自行加頁延伸。